

農 業 部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1147466803A號



主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一年利息免予計收，由本部予以補貼。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二十條。

公告事項：

- 一、為減輕受災農漁民財務負擔及協助其復建、復耕、復養，本部前以一百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農金字第一一四七四六六七三九A號公告，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六個月利息免予計收。
- 二、因災情頻傳，且受損狀況嚴重，上揭免息期間再予加計六個月，共計一年，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七月十三日止。但因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受災申請之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自撥貸日起一年內，利息免予計收。免收之利息，由本部予以補貼。

部長 陳駱季